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63,110,355 股，占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公司”）目前总股本 142,381,063 股的 44.3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3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7,71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52,28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 3 名，对应股票数量 63,110,3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 142,381,063 股的 44.33%。上述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83,91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9,616,084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23,216.8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9,846,43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9,846,434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成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归属登记股票数量为 2,309,912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39,846,434 股增加至 142,156,346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登记，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归属登记股票数量为 224,700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142,156,346 股增加至 142,381,046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芯海转债”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芯海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 股，占“芯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42,381,046 股的 0.000012%。本次转股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42,381,046 股增加至 142,381,063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联智合”）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就所持公司股票涉及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承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主要股东卢国建及其实际控制的海联智合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以确保本人/本企业对公司的控股地位；

（2）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同时明确并按照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果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青岛大有天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公司股票总数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意见书，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靖、黄超。

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于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署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天风证券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并已委派马振坤先生和陈佰潞先生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关于变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陈佰潞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天风证券委派饶品一先生接替陈佰潞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天风证券《关于变更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因马振坤、饶品一先生个人工作变动，天风证券委派罗妍、孙志浩女士接替马振坤、饶品一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芯海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芯海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海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3,110,3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 142,381,063 股的 44.3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卢国建	39,214,455	27.54%	39,214,455	0
2	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51,555	16.26%	23,151,555	0
3	青岛大有天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44,345	0.52%	744,345	0
合计		63,110,355	44.33%	63,110,35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3,110,355
合计	–	63,110,355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16:00-17: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开学先生、独立董事周从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晓帆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至 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itms-zqb@citm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娟

联系电话：027-87788636

联系邮箱：citms-zqb@citm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持有公司股份 6,68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769%；公司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持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229%。江苏华泰和南京道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94,5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持有公司 1,095,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44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江苏华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336,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95%；南京道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05%。刘利峰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73%。上述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7,890,6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上述利润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679,73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股东江苏华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1,336,9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470,590 股；股东南京道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42,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46,200 股；股东刘利峰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由不超过 10,0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00 股。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江苏华泰、南京道丰及董事刘利峰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江苏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出具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江苏华泰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 478,95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8%，南京道丰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股东刘利峰出具的《持股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利峰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9 月 15 日，股东刘利峰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684,512	4.84769%	IPO 前取得：4,774,65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9,861 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210,000	0.15229%	IPO 前取得：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 股
刘利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5,480	0.79446%	IPO 前取得：782,486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2,994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84,512	4.84769%	南京道丰为满足江苏华泰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江苏华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10,000	0.15229%	
	合计	6,894,512	4.99998%	—

注：上述两个表格中“持股数量（股）”、“持股比例”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股东持股数量、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8,958	0.3158%	2023/6/16～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54.48－55.49	26,276,189.19	未完成；991,632 股	6,874,005	4.5319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3/6/16～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6,200 股	231,000	0.15229%
刘利峰	0	0%	2023/6/16～2023/9/1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1,000 股	1,205,028	0.79446%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股）”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实施送股完成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的总股本 151,679,735 股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 28 号 C6-C7 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304,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97,044	99.9863	7,565	0.013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288,344	99.9705	16,265	0.02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09,400	99.6870	7,565	0.3130	0	0.0000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400,700	99.3270	16,265	0.67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1、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于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8 月 23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6.0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

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回购最高价格 13.13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2.80 元/股，回购均价 13.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49.4644 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76,411,950	38.21	76,411,950	38.21
无限售股份	123,588,050	61.79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500,000	0.75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50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033,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033,1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蒯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王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33,12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亘、司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琛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